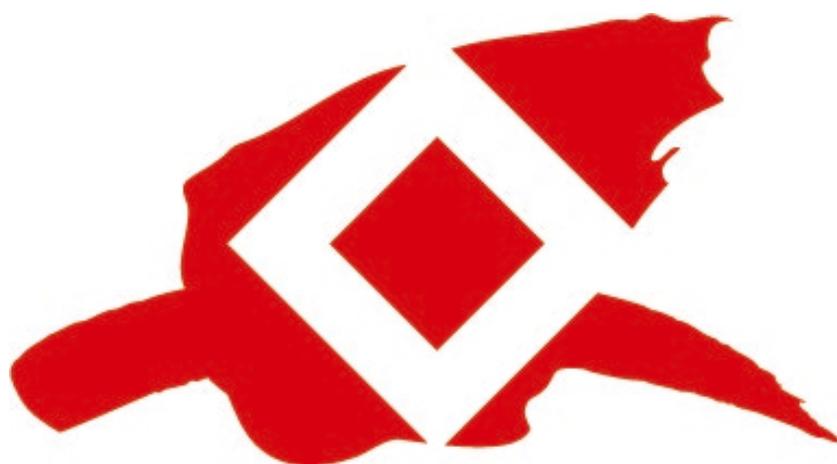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手冊



114.1.17_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2.18_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目 錄

一、實習宗旨.....	2
二、實習目標.....	2
三、實習作業流程.....	2
四、實習叮嚀.....	3
五、實習 Q & A.....	4
六、實習異動（爭議、不適應等）處理機制流程作業程序.....	6
七、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作業程序.....	7
八、實習相關辦法與表單.....	7

系所表單

系所表1	校外實習各式行政行政表單明細表.....	1
系所表2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2
系所表3	校外實習要點.....	3
系所表4	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意向書.....	4
系所表5	校外實習系所自我檢核表.....	5
系所表6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有人申請/無人申請).....	6
系所表7	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	7
系所表8	校外實習機構推薦申請表.....	8
系所表9	校外實習手冊.....	9

學生表單

學生表1	校外實習學生審查程序簽證表.....	1
學生表2	校外實習計畫書.....	2
學生表3	校外實習申請表.....	3
學生表4	校外實習合約書.....	4
學生表5	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	5
學生表6	校外實習反思與記錄表.....	6
學生表7	校外實習報告書.....	7
學生表8	校外實習異動申請表.....	8
學生表9	校外實習申覆表.....	9
學生表10	提早校外實習申請表.....	10

教師表單

教師表1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1
教師表2	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2

機構表單

機構表1	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	1
機構表2	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	2

一、實習宗旨

隨著勞動市場變化劇烈，職涯發展型態趨向多元化與彈性化，「就業力」已成為許多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議題。為提升本校學生職場競爭力，推動學生與產業接軌、鼓勵學生前往業界進行實務實習，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推動職場訓練，培養具業界所需專業能力之人才。

二、實習目標

-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學生職場應具備的能力，學以致用。
- (二) 使學生熟悉職場生態，養成應具備的職場倫理態度。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工作興趣與天份，有助調整未來工作方向與領域。
- (四) 增加職場人脈，以利開展學生未來職涯規劃。

三、實習作業流程

實習申請 作業流程		辦理事項	學生	家長	系所	機構	備註
實習前	建立 規章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		
		研訂系級校外實習相關規章及作業要點、表單等			★		
	實習 機構 洽詢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	★		★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			★	★	
	機構 面試 媒合	學生校外學習評估與篩選			★		
		個別實習計畫	★		★	▲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	★	
		家長同意書	★	★			
		辦理學生保險	★		★		
	實習中	訪視 輔導	實習課程及行前說明會	★		★	
實習異動申請			▲		▲		
授課老師實地訪視					★		
實習後	成績 考核 評估	實習成績考評			★	★	
		實習機構考核評量回饋問卷				★	
		實習生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				
		實習成果發表	★		▲		
		校外實習檢核資料			★		

說明：★必要▲依需求辦理

四、實習叮嚀

(一)學生與家長

1.實習前：

- (1) 事先瞭解實習機構背景及相關資訊，包含實習內容、實習薪資、交通及住宿問題等。
- (2) 請配合教學單位辦理校外實習時間，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3) 學生實習之機構必須經由教學單位同意，方可進行校外實習。
- (4) 實習前請務必讓家人瞭解參與實習課程之情形及實習機構，並與家人溝通實習相關資訊，讓家人可以安心。

2.實習中：

- (1) 瞭解實習機構工作法規及遵守相關規範，例如：準時上班、遵守商業保密規定。
- (2) 依規定繳交實習相關資料，如填寫校外實習反思與記錄表等。
- (3) 實習若遇到機構不合理的對待，如性騷擾或霸凌事件，請主動聯繫通報實習指導教師與授課老師。

3.實習結束前：

- (1) 依規定繳交實習相關資料，並填寫實習生滿意度網路問卷。
- (2) 依教學單位規劃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其發表內容須經實習機構同意使用。

(二)教學單位與授課教師

1.實習前：

- (1) 辦理實習機構評估與意向書簽訂等。
- (2) 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及實習行前說明會等(包含實習安全講習、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宣導)。
- (3) 學生實習前應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 (4) 掌握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內容。

2.實習中：

- (1) 訪視學生並填寫訪視紀錄表與機構追蹤評估表，隨時關心學生實習情形。
- (2) 若學生發生實習異常事件，請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並輔導學生，並經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作成會議紀錄。
- (3) 若學生不適應校外實習狀況，須進行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請填寫「校外實習異動申請表」。

3.實習結束前：

- (1) 學生實習結束後，依教務處時程，評定學生實習成績，並留存「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 (2) 教學單位得辦理實習成果座談會，可邀請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參加。

五、實習Q&A

(一)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 可以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可以，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為師生推薦新實習機構期，請按本系之規定辦理，並須親自出席實習委員會議報告推薦理由。

(三)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劃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教學單位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劃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指導教師，參與實習實務之指導。

(四)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實習機構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實習機構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實習指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實習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五) 在前往實習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同學如果在前往實習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本系皆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系辦公室，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六)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如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實習機構應立即通知本校，本校應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並進行調查。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應請實習機構推派代表參與調查；若由實習機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本校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七)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實習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依機構規則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及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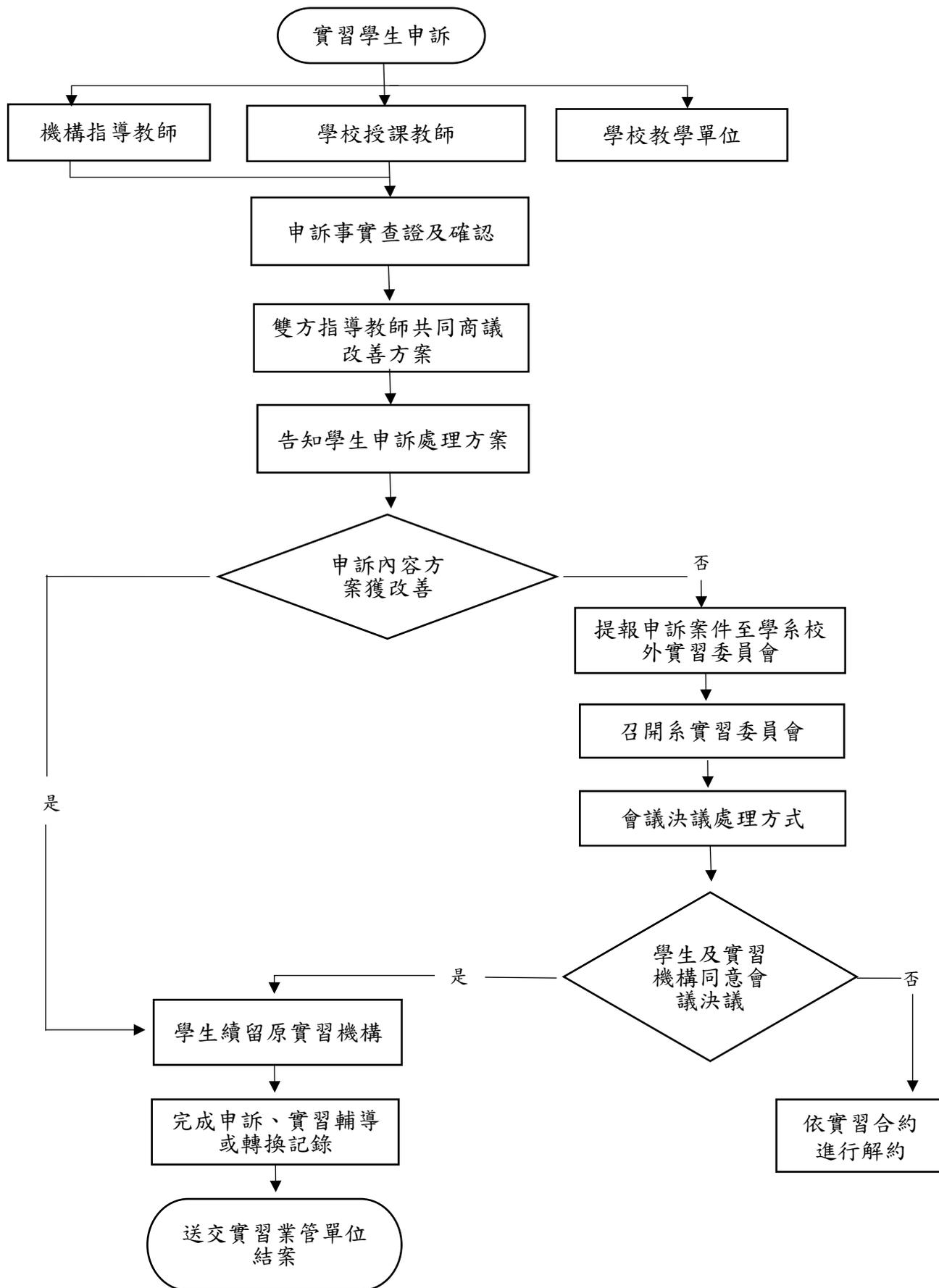
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 4.須按授課老師要求定期繳交實習相關資料與報告。
- 5.實習期間應與課程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6.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 7.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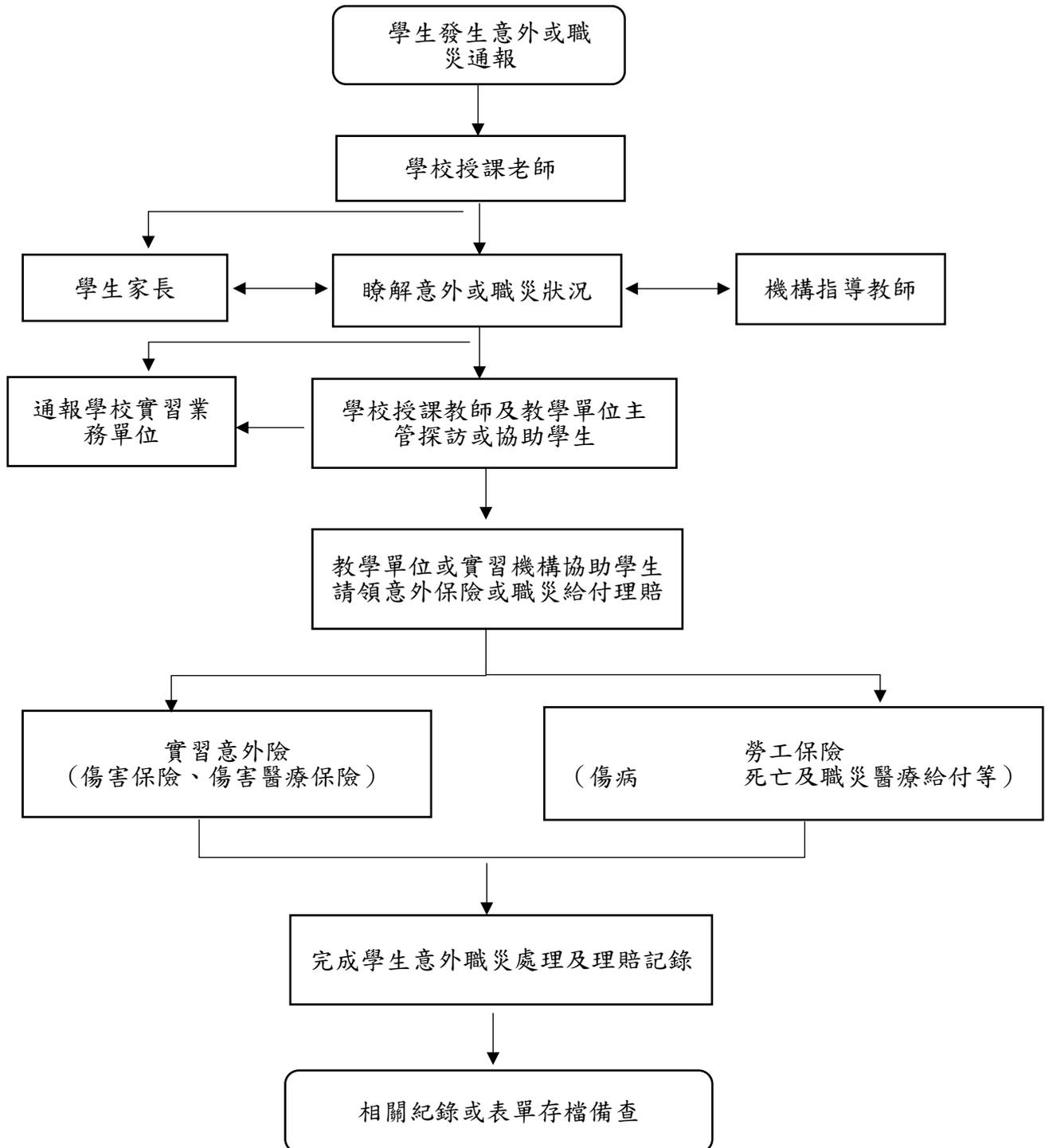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在徵求實習/工作的同時，請注意求職安全，並蒐集市場相關產業資訊，預先瞭解實習內容與環境，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規。
- 2.如訂有書面合約，務必先仔細閱讀合約內容，檢視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以妥善維護自己的實習權益。
- 3.更多權益相關問題，請查詢相關連結：
 -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實習專區：<https://oci.ndhu.edu.tw/>
 -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專區：<https://reurl.cc/ZZzGEa>
 - 勞動法令查詢(勞基法)：<https://reurl.cc/aZ79X7>
 - RICH 職場體驗網工讀權益篇：<https://reurl.cc/867jdb>
 - 勞動部工讀生權益：<https://reurl.cc/36mxGL>
 - 台灣就業通求職安全：<https://is.gd/bYpwSs>
 -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https://reurl.cc/b3xl4y>
 - 拒絕暴力請撥打：110
 - 反校園霸凌專線：1953
 - 反職場霸凌專線：1955
 - 法律扶助基金會：(02)412-8518#2
 - 尊重身體自主權，遇到性騷擾勇於制止勇敢說不，請撥打：113、110
 - 現代婦女基金會性騷擾諮詢專線：(02)2391-1067
 - 婦女救援基金會：(02)2555-8595
 - 勵馨基金會諮詢專線：(02)8911-5595

六、實習異動（爭議、不適應等）處理機制流程作業程序



七、 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作業程序



八、 實習相關辦法與表單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各式行政表單明細表

系所-表 1

單位	編號	表單名稱	說明
系所	1	校外實習各式行政表單明細表	行政總表
	2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校外實習要點	
	4	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意向書	系所與機構簽約用
	5	校外實習系所自我檢核表	校外實習委員會參考資料
	6-1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	有人申請
	6-2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	無人申請
	7	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	
	8	校外實習機構推薦申請表	每年 5/1~5/15 為推薦期
	9	校外實習手冊	113-2 新增
學生	1	校外實習學生審查程序簽證表	學生總表
	2	校外實習計畫書	113-2 新增
	3	校外實習申請表	須家長簽名
	4	校外實習合約書	學生與機構簽約用
	5	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	限縣外申請者
	6	校外實習反思與記錄表	
	7	校外實習報告書	
	8	校外實習異動申請表	轉換實習機構、取消(放棄)實習或其他
	9	校外實習申覆表	
	10	提早校外實習申請表	
教師	1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2	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3	校外實習教學計畫表	依每學年授課教師更新
機構	1	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	由機構填寫
	2	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	

說明：

1.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
2. 每年 6 月擇日辦理實習說明會，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
3.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
4.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
5. 隔年 5 月 15 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6. 隔年 5 月 31 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7.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8. 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每年六月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每年十二月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系所-表 2

109.4.30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6.12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114.1.17_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2.18_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組成

- (一) 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無記名票選三名。系主任與當學年度「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
- (二) 依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任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 每學年系務會議改選實習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列席（以大三、大四學生為優先）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要點

112.3.2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4.1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5.1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6.6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3.18_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3.25_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學用合一」之理念，提升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就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協助其職涯規劃，增加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實習教育目標

- 一、透過「做中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二、熟悉藝術及其相關產業的職場生態，了解職場現況與自我能力與興趣的差距，以便做適當的調整與充分的就業準備。
- 三、透過實習，尋求適合個人的學以致用方法，建立未來職場的基礎，連結畢業後的職業生涯。

第三條 實習實施對象

- 一、「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為本系主要實習認定課程，凡於大四(含以上)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參加本系辦理之「實習課程說明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始得依本辦法進行校外實習。
- 二、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止，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由系辦收件後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三、修課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結束時間統一為5月31日止。
- 四、非大四以上學生欲提早修習前述課程同時前往校外實習，僅限於欲提早在三年半畢業之學生，須提出證明文件，且在實習之當學期前已修課超過110學分。其他情況不接受個案申請。

第四條 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一、實習學生需參與授課教師規劃之相關課程，並赴校外機構進行實習，最低實習總時數為256小時。
- 二、赴校外機構實習，原則上應於修習實習認定課程期間同步進行，或課程開始前之寒

- 假先進行實習。但實習結束日期不得早於3月15日，以使教師能夠安排前往訪視。
- 三、實習學生於5月15日前須至少安排一次訪視教師訪視會議。
 - 四、實習學生於5月31日前須完成校外實習，並繳交相關實習成果資料。
 - 五、依本辦法進行之實習，其最低實習總時數之完成期限，不得晚於實習認定課程結束之日期。
 - 六、具實習資格(見第三條)並同時赴國外之交換生，必須修習本系「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

第五條 實習方式之選定

必須由以下三種模式當中擇一進行：

一、校外機構實習模式：

實習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已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意向書，並符合學生專長學習領域。

二、交換生模式：

交換生實習以國際藝文市場與產業考察為主題，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

- (1)須有明確調查對象（藝文展會機構組織）；
- (2)須有符合256小時的質與量的觀察內容與詳實記錄；
- (3)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並經授課教師檢核通過。

三、創業模式：

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

- (1)在提出實習申請的當年度9月30日前，已成立個人品牌或工作室，並已經營至少半年（必須附上實際佐證資料），具有持續發展的穩定度。
- (2)申請時已取得公司或工作室登記（必須附上立案證明文件）。
- (3)檢附未來一年的營運計畫書（須附上自行尋找的本系指導老師及其簽名），對於未來發展具有明確的想法和作法。

第六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成績占實習認定課程成績之百分之六十（60%）。選擇校外機構實習模式與創業模式者，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授課教師訪視，若學生未安排訪視將無法取得該成績。
- 二、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三、選擇交換生模式者，需繳交考察報告並公開發表。其實習成績（60%）由授課教師評量。

四、選擇創業模式者，需繳交營運報告並公開發表。其實習成績（60%）由本系指導老師評量。

第七條 相關費用

- 一、學生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實習機構亦可給與薪資、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二、實習課程所發生之交通膳宿等費用，應由選課學生自理，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三、學生於校外實習，必須加辦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本系負擔。

第八條 實習期間差勤

- 一、實習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實習期間之出勤差假等事宜，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並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未依規定請假者視同曠職，曠職逾三日（含）以上，視同未完成職場實習，得由實習機構予以辭退。
- 三、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之事病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不列入本課程成績評核。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主動向本系實習合作機構提出求職申請，若未能在9月30日前完成則喪失實習資格。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安排，進行實務學習。
- 三、校外實習機構得要求實習學生書寫實習日誌，並與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討論。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在實習單位之任何作業產出物，於實習結束時，其所有權應歸屬該實習單位所有；惟實習單位如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另行約定者，依雙方之約定為之。

第十條 實習期間工作注意事項

- 一、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個人安全衛生。
- 二、虛心學習並服從主要實習指導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指導。
- 三、實習期間應注意衣著儀容。
- 四、不擅入他人辦公場所，不翻閱他人文件。

五、謹守職場倫理及商業機密。

六、不擅取或侵占公物。

七、實習期間若有異常情事，應即刻向授課教師或本系反映處理。

八、實習期滿應繳還實習機構提供之工具、書籍、資料或識別證等。

第十一條 特殊需求

考量學生之不同興趣、志向、與未來職涯發展，如有特殊情形及需求之學生，得經由該學年實習認定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申請調整相關校外實習時數與方式，並報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後，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 課程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產業實習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合法機構，提供甲方_____名實習機會，且須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藉此實習課程之施行，提供學生實際接觸文化創意產業的機會與實質的學習內容。

第三條 實際合作內容，另行由申請實習學生與機構簽約辦理。

第四條 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甲方保留未來繼續與乙方合作決定之權利。

第五條 本合作意向書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 長：

學系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統一編號：08153719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

統一編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編號	[由本系填寫]		
機構名稱	(全銜)		
合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機構負責人	先生/女士	職稱	
機構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或立案編號	
機構/組織 登記立案地址			
實習生實習地址			
信件寄送地址			
營業項目			
公司簡介			
機構指導老師	先生/女士	指導老師電話	
指導老師E-mail			
提供之工作 項目/內容			
提供實習名額	每次 名	最低實習時數	小時
薪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 2.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勞健保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伙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交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實習領域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企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攝播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者需具備 先備能力			
申請者應 提供之資料			

備註：1.本系規定最低實習時數 256 小時以上。

2.「申請者需具備之先備能力」例如：文字撰寫、編輯、攝影、影像處理能力等。

3.「申請者應提供之資料」例如：履歷、自傳、作品集、實習計畫等，以及是否需要面試，或是畢業後可能留在花蓮工作者優先考慮、抗壓性高等。

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序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參考工作項目	學校端		教師端	學生端	檢核面向(勾選)		
			學校層級	系所層級			機制規劃	法規訂定	落實推動
1	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校外實習課程應能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2	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說明學校訂定之相關實習作業法規及其內涵(如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書面契約檢核與確認、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處理、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之轉介、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其他權益保障事宜)	訂定全校性實習辦法(原則)，以授權各系依其性質自定實習細則	訂定各系所實習作業辦法及其內涵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各課程適用之作業辦法及其內涵	充分了解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法規及自身應享有之權益與義務			
3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以確保實習相關工作順利進行	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4	定義學生實習目標	結合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擬定學生實習目標，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擬定全校性實習總目標	依各實習課程制定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了解實習工作核心價值，並藉由職場體驗及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			
5	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訂定學校評估、篩選及確認實習機構之流程及作法	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周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聯繫機制		依學校提供之實習機構名單進行選擇，勿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6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策略夥伴關係	經學校或系所評定為優良實習機構者，建立校外實習合作夥伴關係，由學校或系所簽訂長期實習合作契約	與優良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7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辦理方式含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等4種型態。 2. 實習課程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		審核各實習課程之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並確保實習機構確實需參與課程規劃	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研擬實習內涵及課程關聯性				
8	公告優良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媒合	公告實習優良機構名單並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	經過嚴格篩選機制，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相關媒合工作					
9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充分瞭解合作契約之內容，包括權利、義務及工作時間等項目			
10	學生實習保險	與實習機構之契約中應敘明針對相關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對於學生之保障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督促實習機構確實落實相關保險及權益之保障					
11	實習機構對學生培訓及輔導機制	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督導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12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保存相關訪視輔導紀錄等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13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	1. 學生校外實習應有效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作為其未來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 2. 學校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含檢核指標），並具體敘明學校至實習機構訪視之時間及人員規劃、訪視檢核指標			1. 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2. 建立實習機構訪視機制，並規劃檢核指標，作為成效檢視及後續改進之依據	自我檢核校外實習之學習成效		
14	學生意見反饋機制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意見反饋機制及其對應之窗口	隨時回饋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並了其運作之機制		
15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充分了解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備註：海外實習部分建議與海外姐妹學校共同研議，以運用海外姐妹校之資源並保障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

實習機構		申請人數		名		
致 您好！ 感謝 貴單位非常審慎的看待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的學生產業實習，為此花費許多心力，此次有 _____ 位學生申請前往 貴單位進行產業實習，敬請惠予協助與指導！ 再次感謝，並敬祝新的一年營運順利！						
申請實習學生資料						
序號	學號	姓名	年級	聯絡電話	實習起訖	時數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系所聯繫資料						
姓名	職銜	辦公室	手機號碼	郵件信箱		
林昭宏	系所主任	(03)890-5881		aleck.Lin@gms.ndhu.edu.tw		
林淑雅	授課教師	(03)890-5888		sylin@gms.ndhu.edu.tw		
謝明海	系所助理	(03)863-5889		ocean@gms.ndhu.edu.tw		
說明事項						
1. 隨通知單附上「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一份」、「產業實習機構感謝函一份」、「產業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一份」、「產業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機構用)一份」、「藝創系所簡介 DM 一份」、「產業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一份」、「回郵信封二份」。						
2. 「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請填寫用印後，將其中一份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另一份請機構留存。						
3. 「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一份」請機構留存。						
4. 感謝 貴單位於實習期間安排指導老師及協助檢核「產業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產業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機構用)」；並給予實習學生指導與細心照顧。						
5. 「產業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每位實習學生一份，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請給予評量填寫，並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以為學生個人成績審核依據。						
6. 「產業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機構用)」每位實習學生一份，表單不足可再影印填寫；實習期間請由指導老師代為收存，並請學生依據實際實習時間填寫簽章，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連同考核評量表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						
7. 相關表單審核或填寫如有疑義，歡迎請電本系系辦助理洽詢。						
8. 實習期間將由授課老師或其他偕同教師進行實地訪查，訪視時間由實習學生負責安排聯繫與確認，實地訪視時再請 貴單位與指導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9.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敬請與授課教師或系所助理通知聯繫。						

實習機構		申請人數	0 名
<p data-bbox="137 472 169 501">致</p> <p data-bbox="716 528 863 560">新年快樂！</p> <p data-bbox="137 607 1437 723">感謝 貴單位非常審慎的看待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生的產業實習教育，為此花費許多心力，很遺憾這次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的結果，並未有學生將前往 貴單位進行實習，往後本系希望能再加強學生對於 貴單位的認識、促成他們可以到 貴單位實習與學習。</p> <p data-bbox="137 777 671 808">再次感謝，並敬祝新的一年營運順利！</p> <p data-bbox="914 920 1457 952">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敬啟</p>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

系所-表7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交換生_認抵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創業者_認抵實習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年級		學號	
申請理由			
方案一：交換生_認抵實習			
申請交換學校			
申請交換期程			
申請原則	1.須有明確查對象(藝文展會機構組織)。 2.須有完整 256 小時的觀察具體的質量內容時數。 3.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		
方案二：創業者_認抵實習			
立案名稱	(全銜)		
負責人		機構代表電話	
成日/立案時間		立案或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申請原則	1.公司持續營運超過半年以上，並合法經營者。 2.申請時需檢附公司行號立案證明。 3.須參加該學期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		
1. 申請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實習申請截止日前送系辦彙整，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 2. 申請如獲通過，申請者必須與原申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異動申請。 3. 申請者必須瞭解申請相關辦法與規範，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 申請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推薦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被推薦機構資料			
*立案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立案或統一編號		*機構代表電話	
*立案地址			
*提供實習名額		*最低時數	
*薪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地點	台北市		
*實習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企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攝播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標示*為必填項目。 2. 每一機構可提供實習名額上限為 5 人；每人實習最低時數為 256 小時。 3. 推薦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止，申請件請送系辦彙整，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 4. 推薦者有義務向被推薦機構說明本系實習的相關辦法與規範。 5. 推薦者亦須填寫系辦提供之網路表單，以利推薦機構資料之完整。 6. 推薦者必須完全瞭解被推薦機構提出的相關條件，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 推薦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定名額	人
承辦人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學期	113-2	姓名		申請 機構	
電話		學號			
各階段應辦理或繳交書面文件資料				系辦檢核	
一、學生參加實習說明會：6月中旬辦理					
二、學生向系辦提出實習申請：9月30日前					
1. 學生繳交 <u>學生 3-校外實習申請表</u> (須有家長簽名)					
2. 學生繳交 <u>學生 4-校外實習合約書</u> (紙本)					
3. 學生繳交 <u>學生 5-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u> (縣外實習)					
三、學生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12月下旬辦理					
四、教師完成實習訪視：5月15日前					
1. 學生繳交 <u>學生 2-校外實習計畫書</u> (電子檔)					
2. 學生繳交 <u>學生 6-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u> (紙本+電子檔)					
3. 教師繳交 <u>教師 1-校外實習訪視學生評量表</u> (紙本)					
4. 教師繳交 <u>教師 2-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評估表</u> (紙本)					
五、學生完成實習：5月31日前					
1. 學生繳交 <u>學生 7-校外實習報告書</u> (電子檔)					
2. 機構繳交 <u>機構 1-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u> (紙本)					
3. 機構繳交 <u>機構 2-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u> (紙本)					
4. 學生填寫「 <u>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u> 」課程問卷(網路)					
六、完成程序：		授課教師簽證		系主任簽證	

- 說明：
1. 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
 2. 每年6月擇日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
 3. 每年9月30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
 4. 每年10月15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
 5. 每年12月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學生必須參加行前說明會方得進行實質實習。
 6.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7.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8.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9. 本表單由系辦印製提供並存查。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計畫書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電話	
戶籍地址	(永久)		
電子郵件	(永久)		
專業知能	說明：個人能力與申請機構所須之專長屬性是否契合。		
	1. 2. 3.		
相關工作、社團、服務經驗	說明：亦可說明您個人於畢製專題之實務執行內容等，亦包含大學期間所參與之公眾事務或社團活動與計畫執行內容等。		
	1. 2. 3.		
個人經歷與榮譽	說明：請以大學期間之經歷為準則。		
	1. 2. 3.		
申請實習機構	(全銜)		
實習起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合計 小時		

說明：

1. 專業知能：此項為最重要之項目，要表現出你具有勝任工作的資格。最好為4~7項。若缺乏相關技術經驗，可著重在人際溝通、電腦處理、活動企畫等知能的描述。若對你所應徵的工作是必要的，可描述個人特質，如熱忱、創意、適應性佳、細心等。
2. 相關工作、社團、服務經驗：以工作時間順序，由最近到最遠。工作期間需有開始年月及終止年月。職位、工作事項、公司名稱、地區、性質（兼職/全職/契約）與工作內容等；社團服務則著重在課堂之外時間的利用，如活動的深度廣度，自主獨立性或團體之活動。
3. 個人榮譽與經歷：列出參加和工作有關之專業組織、經歷或個人榮獲獎項等。

(二)實習計畫書：

申請動機	說明：為何申請這個機構，機構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運作與你有何關聯，請條列。		
	1. 2. 3.		
實習領域 (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企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攝播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目標 與期待	說明：自己的專業能力如何從實習中取得成長，實習完想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請條列。		
	1. 2. 3.		
如何達成 實習目標	說明：您的實習策略為何？如何達成自我與機構的期望？請條列。		
	1. 2. 3.		
實習內容規劃			
項目	實習重點	實習內容	備註/預計時間
項目一			
項目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說明： 1. 本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請勿更改格式(或刪除文字)，內容必須簡明扼要，且和實習工作相關。 2. 項目規劃係指你如何規劃完成 256 小時之實習時間及其實習內容等。 3. 實習生須依當年度作業期程要求繳交計畫書電子 PDF 檔，檔名格式：學號+姓名_113-2 校外實習計畫書。如：411275011 謝明海_113-2 校外實習計畫書。 4. 實習計畫書應包括實習動機、對自我期待與機構的期待、實習領域、實習計畫等。主要表達你前往該機構的渴望及理想。內容可以有以下幾個重點：(1)內容不要太多，考量重點是：假設實習機構很忙，只有五分鐘，你要如何將重點摘要呈現。例如，與其寫機構到底有提供什麼服務(對方比你還要清楚)，應該要呈現的是，我查過機構的資料，我知道至少有(約略一兩個句子統整服務內容)，其中，我對什麼較有興趣。(2)計畫內容項目至少可以包括幾個重點：為何要實習(或者是實習動機)，可以寫一些上課心得、個人感想、未來規劃等等；為何要找這個機構？他們提供的服務為何對你來說是有連結的，是有興趣的；你自己設定的學習目標是什麼？(你想學什麼？為什麼？不要單純打上對方網站上寫的實習目標)。 5. 建議可以跟機構商量，以及機構希望你參與的相關活動，以及你要如何達成這些實習目標？(策略為何?)。 6. 實習計畫書不是作文比賽，要讓它朝著實習工作契約方式進行。所以，最好是在撰寫實習計畫書前跟機構有溝通協商，確認他們希望實習生做什麼？學什麼？以及你自己要什麼？學什麼？做什麼？看如何相互達成共識。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期：

學生-表 3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保險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與受益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動機				
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實習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小時		
系所審核				
系辦收件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說明： 1. 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採用網路表單方式申請。 2. 每年6月擇日辦理實習說明會，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 3. 每年9月30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 4. 每年10月15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 5.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6.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7.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一條 合作項目

_____（實習機構名應全銜書寫，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乙方）之學生_____君（以下簡稱丙方），同意合作培育專業人才，由甲方提供在學專業實習機會予乙方，以為培養未來產業人才。

第二條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甲方實習機構代表與乙方系所單位主管暨授教師共同組成之，視實習狀況之需要集會之。

第三條 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視學生實習狀況之必要性，召開協調會，研商實習相關事宜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學生產業職涯培訓之配合。
- 二、分發實習學生至各實習機構實習。
- 三、實習期間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增進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提升校外實習合作之功能。
- 四、監督學生實習與職涯管理，學生如有故意違反實習機構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情節重大且事後不知悔改，經實習輔導小組集會議決提前終止實習關係者，將由乙方及該生之監護人處理。
- 五、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第四條 乙方設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三、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第五條 實習時間起訖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小時。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選擇方式

- 一、由乙方學生自覓實習機構者，須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並與甲方簽訂此合作合約書後為之。
- 二、由乙方推薦若干名學生，經甲方遴選同意，並與甲方簽訂此合作合約書後，至該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第七條 甲方之職責

- 一、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學生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至少256小時之實習時數。
- 二、甲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乙方推薦學生中遴選。
- 三、實習期間，甲方須指定一位該機構之主管或員工為機構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之相關輔導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四、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具危險性的工作。
- 五、學生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實習機構亦可考量給與薪資、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實習機構(甲方)支付實習薪資時，與本系實習學生(丙方)簽訂勞務合約，應符合勞動部之規定及比照相關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八條 乙方之職責

- 一、協助甲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
- 三、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甲方如需徵才時，乙方得協助公告轉知校友相關資料。
- 五、視甲方之需求，乙方得提供甲方相關員工之職前講習。

第九條 丙方之職責

- 一、應遵守甲方職場工作倫理與工作規範。
- 二、須依乙方之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果之歸屬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於甲方之任何作業產出物，於實習結束時，其所有權應歸屬甲方所有；惟甲方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另行約定者，依雙方之約定。
- 二、若甲、乙雙方及學生有另行約定，於取得三方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雙方依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

第十一條 保險與實習環境

- 一、校外實務研究期間，實習學生須辦理相關保險。
- 二、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場所。於本實習期間，學生不得派駐中國大陸及任何海外地區。

第十二條 甲方應給予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 一、實習學生請（休）假部份，依甲、乙方相關規範辦理。
- 二、甲方應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於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後得終止實習。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實習指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第十五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實習輔導小組商議修訂並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合約壹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執壹份。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簽章) 年 月 日

指 導 老 師：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 長：

學系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統一編號：08153719

丙 方：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

身分證號：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

【限縣外申請者】

學生-表 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	(全銜書寫)
訪視教師	(簽名)
備註	說明： 1. 本表為縣外實習申請使用，申請縣外實習者須獲本系教師同意負責訪視後行之。 2.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3. 負責訪視教師完成訪視後，請繳交回「教師-表1：校外實習訪視學生評量表」、「教師-表2：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評估表」予系辦公室存查。 4.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5.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6. 本表單請於時間內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學生姓名		學號		學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機構指導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簡述於校外實習時之實際情況。					
<hr/>					
校外實習機構教導了你/你甚麼？					
<hr/>					
對未來職涯發展可能產生的助益與省思。					
<hr/>					
說明：本表須於期中評量周上課日前繳回系辦。					
實習學生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理由說明：				
授課教師簽章					

(封面自行設計)

學	年	_____	學年度
課	程	_____	
學	制	_____	
系	級	_____	系 年級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實	習	機	構
授	課	教	師

報告繳交日期 (學生填):

報告收件日期 (授課老師填):

校外實習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

一、實習報告封面依封面格式繕打

二、實習報告結構

- 1.封面
- 2.目錄
- 3.實習計畫表
- 4.前言
- 5.本文（自行依實習工作計畫訂定題綱，如：第一階段報告可作實習公司簡介、組織、功能等。題綱應先送輔導教師及單位主管確認核示，依報告結構繕寫）
- 6.實習心得及實習情形照片
- 7.對實習機構之建議
- 8.參考文獻
- 9.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實習報告寫作

- 1.封面：依規定格式，勿另行設計或任加圖案
- 2.A4規格由左而右以電腦繕打
- 3.字體大小：題綱14號字、本文12號字，單行間距
- 4.自前言起編列頁碼
- 5.列印：以標楷書列印，雙面印刷
- 6.裝訂：用訂書機裝訂左側，勿用塑膠夾或鐵夾
- 7.勿影印現成資料充數，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

四、實習報告評核

- 1.學生將實習報告繳交給主管時間
- 2.請務必準時繳交，逾時將依規定核扣實習成績
- 3.實習報告內容不符實際或未用心寫作者，請單位主管、任課教師給予輔導後退回學生修訂後再予以評核
- 4.實習報告修訂定案後，依序陳核，另印送實習機構主管一本，任課教師一本，學生自存一本
- 5.學生實習報告由各系存查，實習結束學生應將實習報告電子檔繳交任課教師彙集後送各系製成光碟片保存
- 6.實習成績不及格或中途停止實習者，將依規定補修學分
- 7.實習報告封面格式如上頁，可自行設計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放棄)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由說明	申請人簽章：		
原實習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新實習機構資料(取消放棄者免填)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授課老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班級導師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系所助理簽收		系所主任簽章	

※異動需事先申請，並與導師及授課老師會談後方可提出，以一次為限。

※原實習機構之考核評量表及簽到退表須繳回系所存查。

※原實習機構之考核評量表及簽到退表若為有效資料，其實習時數可併入新實習機構；反之，則重新計算。

※申請人必須確認已獲原實習機構同意辦理轉換，新實習機構亦須與本系簽有合約，並同意接受前往實習。

※取消(放棄)實習，恐會影響畢業年限，請申請人自行斟酌。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核章後交回系所，經系所核閱後存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事由說明					
實習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班級導師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系所助理簽收			系所主任簽章		

※申請需與導師或授課老師會談後才可提出，限申請一次。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並簽章後交回系所，逕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

※若審查通過後，依實習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提早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電話		實習學期	
大二下已修習學分：_____學分		共_____學分，達 110 學分及以上。	
大三上欲修習學分：_____學分			
申請動機說明：			
本人欲申請提前實習，並已知會家長且獲同意，擬請同意提前實習申請。			
學生：_____（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導師		承辦人	
實習委員會 召集人		系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提前申請實習應於欲實習之前一學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請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二、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三條第四點規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教師-表 1

學生姓名		學號		學期	
實習機構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實習生工作表現評估 (5分:極佳、4分:佳、3分:可、2分:不佳、1分:極不佳) : 總分 40分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實習生在工作崗位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實習生在工作的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實習生在工作的學習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實習生與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實習生與主管或客戶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實習生對機構之創新建議或實質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實習生之學習反思紀錄與實習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量總分					
綜合評語					

訪視或授課教師	
---------	--

說明：

1. 請詳實填寫輔導紀錄，以備實習輔導及課程改進等參考及行政單位查核。本表由負責訪視老師勾選填寫。
2. 申請訪視學生所需之交通補助費時，請務必附上訪視紀錄及至少 2 張訪視照片。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照片

訪視照片

(訪視教師與實習同學須一同入鏡)

訪視照片

(訪視教師與實習同學須一同入鏡)

一、實習工作概況					
機 構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需 求 條 件 或 專 長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系（所）別			
工 作 時 間	每週_____時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_____時 每週_____時	提 供 薪 資 (獎學金)額度			
勞 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 合 簽 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工 作 環 境	負 荷 適 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 荷 太 重
工 作 安 全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 力 負 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 訓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 作 理 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5分:極佳、4分:佳、3分:可、2分:不佳、1分:極不佳）					
實習權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資源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加總以上分數，滿分50分）				
四、補充說明	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簽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或補休）、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40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

機構-表 1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		指導老師		
部門/內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敬愛的業界先進您好: 承蒙 貴公司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的機會，並在您的悉心指導下，讓學生有職場實務學習的機會，謹致敬意與謝忱。為瞭解本校學生實習期間的表現，並藉此做為本校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特進行此次評量，請您撥冗填答，協助完成滿意度調查表。 以下為您對本系實習生與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情形，填選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分數。				
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評估與建議	10分:極佳、8分:佳、6分:可、4分:不佳、2分:極不佳 (總分 60分)			
	1.實習生的出勤考核、實習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2.實習生的實習技術、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3.實習生的學習態度、敬業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4.實習生的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5.實習生的待人接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6.實習生的整體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評量總分				
建議：				
對本系實習課程評量與建議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分說明：1.5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非常不同意 2.請針對本系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與本系溝通學生實習內容並取得共識的過程、實習課程成績評量項目、本系實習學生輔導機制、對個別實習計劃書內容與落實情形、以及是否非常願意與本系繼續合作校外實習等面向給予本系實習課程總體評分，謝謝您。 其他建議：			
機構指導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的考核佔學生成績 60%。每位實習學生須填寫一份。

※本表由機構指導老師填寫，實習結束後與簽到表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存查，謝謝。

學生姓名		學號		學期	
實習機構					
部門/內容				指導老師	
實習起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到退記錄					
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時數	學生簽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合計時數					頁碼:
		由實習學生填寫			
機構指導老師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本表每位實習學生簽具一份；表單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本表由機構指導老師收存，實習結束後請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各式行政表單明細表

系所-表 1

單位	編號	表單名稱	說明
系所	1	校外實習各式行政表單明細表	行政總表
	2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校外實習要點	
	4	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意向書	系所與機構簽約用
	5	校外實習系所自我檢核表	校外實習委員會參考資料
	6-1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	有人申請
	6-2	校外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	無人申請
	7	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	
	8	校外實習機構推薦申請表	每年 5/1~5/15 為推薦期
	9	校外實習手冊	113-2 新增
學生	1	校外實習學生審查程序簽證表	學生總表
	2	校外實習計畫書	113-2 新增
	3	校外實習申請表	須家長簽名
	4	校外實習合約書	學生與機構簽約用
	5	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	限縣外申請者
	6	校外實習反思與記錄表	
	7	校外實習報告書	
	8	校外實習異動申請表	轉換實習機構、取消(放棄)實習或其他
	9	校外實習申覆表	
	10	提早校外實習申請表	
教師	1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2	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3	校外實習教學計畫表	依每學年授課教師更新
機構	1	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	由機構填寫
	2	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	

說明：

1.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
2. 每年 6 月擇日辦理實習說明會，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
3.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
4.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
5. 隔年 5 月 15 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6. 隔年 5 月 31 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7.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8. 校外實習課程說明會每年六月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每年十二月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系所-表 2

109.4.30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6.12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114.1.17_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2.18_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組成

-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無記名票選三名。系主任與當學年度「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
- （二）依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任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每學年系務會議改選實習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列席（以大三、大四學生為優先）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要點

112.3.2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4.1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5.18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6.6_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通過
114.3.18_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3.25_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學用合一」之理念，提升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就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協助其職涯規劃，增加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實習教育目標

- 一、透過「做中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二、熟悉藝術及其相關產業的職場生態，了解職場現況與自我能力與興趣的差距，以便做適當的調整與充分的就業準備。
- 三、透過實習，尋求適合個人的學以致用方法，建立未來職場的基礎，連結畢業後的職業生涯。

第三條 實習實施對象

- 一、「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為本系主要實習認定課程，凡於大四(含以上)修習此課程學生，必須參加本系辦理之「實習課程說明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始得依本辦法進行校外實習。
- 二、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止，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由系辦收件後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三、修課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結束時間統一為5月31日止。
- 四、非大四以上學生欲提早修習前述課程同時前往校外實習，僅限於欲提早在三年半畢業之學生，須提出證明文件，且在實習之當學期前已修課超過110學分。其他情況不接受個案申請。

第四條 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一、實習學生需參與授課教師規劃之相關課程，並赴校外機構進行實習，最低實習總時數為256小時。
- 二、赴校外機構實習，原則上應於修習實習認定課程期間同步進行，或課程開始前之寒

- 假先進行實習。但實習結束日期不得早於3月15日，以使教師能夠安排前往訪視。
- 三、實習學生於5月15日前須至少安排一次訪視教師訪視會議。
 - 四、實習學生於5月31日前須完成校外實習，並繳交相關實習成果資料。
 - 五、依本辦法進行之實習，其最低實習總時數之完成期限，不得晚於實習認定課程結束之日期。
 - 六、具實習資格(見第三條)並同時赴國外之交換生，必須修習本系「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

第五條 實習方式之選定

必須由以下三種模式當中擇一進行：

一、校外機構實習模式：

實習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已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意向書，並符合學生專長學習領域。

二、交換生模式：

交換生實習以國際藝文市場與產業考察為主題，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

- (1)須有明確調查對象（藝文展會機構組織）；
- (2)須有符合256小時的質與量的觀察內容與詳實記錄；
- (3)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並經授課教師檢核通過。

三、創業模式：

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

- (1)在提出實習申請的當年度9月30日前，已成立個人品牌或工作室，並已經營至少半年（必須附上實際佐證資料），具有持續發展的穩定度。
- (2)申請時已取得公司或工作室登記（必須附上立案證明文件）。
- (3)檢附未來一年的營運計畫書（須附上自行尋找的本系指導老師及其簽名），對於未來發展具有明確的想法和作法。

第六條 校外實習成績評核

- 一、校外實習成績占實習認定課程成績之百分之六十（60%）。選擇校外機構實習模式與創業模式者，學生必須主動安排授課教師訪視，若學生未安排訪視將無法取得該成績。
- 二、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三、選擇交換生模式者，需繳交考察報告並公開發表。其實習成績（60%）由授課教師評量。

四、選擇創業模式者，需繳交營運報告並公開發表。其實習成績（60%）由本系指導老師評量。

第七條 相關費用

- 一、學生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實習機構亦可給與薪資、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二、實習課程所發生之交通膳宿等費用，應由選課學生自理，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三、學生於校外實習，必須加辦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本系負擔。

第八條 實習期間差勤

- 一、實習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實習期間之出勤差假等事宜，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並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二、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未依規定請假者視同曠職，曠職逾三日（含）以上，視同未完成職場實習，得由實習機構予以辭退。
- 三、實習期間依規定辦理之事病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不列入本課程成績評核。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主動向本系實習合作機構提出求職申請，若未能在9月30日前完成則喪失實習資格。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安排，進行實務學習。
- 三、校外實習機構得要求實習學生書寫實習日誌，並與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討論。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在實習單位之任何作業產出物，於實習結束時，其所有權應歸屬該實習單位所有；惟實習單位如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另行約定者，依雙方之約定為之。

第十條 實習期間工作注意事項

- 一、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個人安全衛生。
- 二、虛心學習並服從主要實習指導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指導。
- 三、實習期間應注意衣著儀容。
- 四、不擅入他人辦公場所，不翻閱他人文件。

五、謹守職場倫理及商業機密。

六、不擅取或侵占公物。

七、實習期間若有異常情事，應即刻向授課教師或本系反映處理。

八、實習期滿應繳還實習機構提供之工具、書籍、資料或識別證等。

第十一條 特殊需求

考量學生之不同興趣、志向、與未來職涯發展，如有特殊情形及需求之學生，得經由該學年實習認定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申請調整相關校外實習時數與方式，並報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後，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 課程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產業實習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合法機構，提供甲方 _____ 名實習機會，且須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藉此實習課程之施行，提供學生實際接觸文化創意產業的機會與實質的學習內容。

第三條 實際合作內容，另行由申請實習學生與機構簽約辦理。

第四條 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甲方保留未來繼續與乙方合作決定之權利。

第五條 本合作意向書乙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 長：

學系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統一編號：08153719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

統一編號：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編號	[由本系填寫]		
機構名稱	(全銜)		
合作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機構負責人	先生/女士	職稱	
機構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或立案編號	
機構/組織 登記立案地址			
實習生實習地址			
信件寄送地址			
營業項目			
公司簡介			
機構指導老師	先生/女士	指導老師電話	
指導老師E-mail			
提供之工作 項目/內容			
提供實習名額	每次 名	最低實習時數	小時
薪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 2.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勞健保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伙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交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簡述：
實習領域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企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攝播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者需具備 先備能力		
申請者應 提供之資料		

備註：1.本系規定最低實習時數 256 小時以上。

2.「申請者需具備之先備能力」例如：文字撰寫、編輯、攝影、影像處理能力等。

3.「申請者應提供之資料」例如：履歷、自傳、作品集、實習計畫等，以及是否需要面試，或是畢業後可能留在花蓮工作者優先考慮、抗壓性高等。

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序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參考工作項目	學校端		教師端	學生端	檢核面向(勾選)		
			學校層級	系所層級			機制規劃	法規訂定	落實推動
1	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校外實習課程應能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2	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說明學校訂定之相關實習作業法規及其內涵(如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書面契約檢核與確認、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處理、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之轉介、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其他權益保障事宜)	訂定全校性實習辦法(原則)，以授權各系依其性質自定實習細則	訂定各系所實習作業辦法及其內涵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各課程適用之作業辦法及其內涵	充分了解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法規及自身應享有之權益與義務			
3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以確保實習相關工作順利進行	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4	定義學生實習目標	結合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擬定學生實習目標，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擬定全校性實習總目標	依各實習課程制定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了解實習工作核心價值，並藉由職場體驗及早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			
5	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訂定學校評估、篩選及確認實習機構之流程及作法	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周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聯繫機制		依學校提供之實習機構名單進行選擇，勿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6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策略夥伴關係	經學校或系所評定為優良實習機構者，建立校外實習合作夥伴關係，由學校或系所簽訂長期實習合作契約	與優良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7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辦理方式含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等4種型態。 2. 實習課程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		審核各實習課程之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並確保實習機構確實需參與課程規劃	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研擬實習內涵及課程關聯性				
8	公告優良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媒合	公告實習優良機構名單並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	經過嚴格篩選機制，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相關媒合工作					
9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充分瞭解合作契約之內容，包括權利、義務及工作時間等項目			
10	學生實習保險	與實習機構之契約中應敘明針對相關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對於學生之保障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督促實習機構確實落實相關保險及權益之保障					
11	實習機構對學生培訓及輔導機制	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督導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12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保存相關訪視輔導紀錄等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13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	1. 學生校外實習應有效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作為其未來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 2. 學校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含檢核指標），並具體敘明學校至實習機構訪視之時間及人員規劃、訪視檢核指標			1. 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2. 建立實習機構訪視機制，並規劃檢核指標，作為成效檢視及後續改進之依據	自我檢核校外實習之學習成效		
14	學生意見反饋機制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意見反饋機制及其對應之窗口	隨時回饋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並了其運作之機制		
15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了解並向學生宣導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充分了解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備註：海外實習部分建議與海外姐妹學校共同研議，以運用海外姐妹校之資源並保障學生海外實習之權益。

實習機構					申請人數	名
致 您好！ 感謝 貴單位非常審慎的看待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的學生產業實習，為此花費許多心力，此次有 _____ 位學生申請前往 貴單位進行產業實習，敬請惠予協助與指導！ 再次感謝，並敬祝新的一年營運順利！						
申請實習學生資料						
序號	學號	姓名	年級	聯絡電話	實習起訖	時數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系所聯繫資料						
姓名	職銜	辦公室	手機號碼	郵件信箱		
說明事項						
1. 隨通知單附上「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一份」、「產業實習機構感謝函一份」、「產業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一份」、「產業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機構用)一份」、「藝創系所簡介 DM 一份」、「產業實習學生申請結果通知單一份」、「回郵信封二份」。						
2. 「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請填寫用印後，將其中一份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另一份請機構留存。						
3. 「校外實習機構合作合約書一份」請機構留存。						
4. 感謝 貴單位於實習期間安排指導老師及協助檢核「產業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產業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機構用)」；並給予實習學生指導與細心照顧。						
5. 「產業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每位實習學生一份，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請給予評量填寫，並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以為學生個人成績審核依據。						
6. 「產業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機構用)」每位實習學生一份，表單不足可再影印填寫；實習期間請由指導老師代為收存，並請學生依據實際實習時間填寫簽章，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連同考核評量表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						
7. 相關表單審核或填寫如有疑義，歡迎請電本系系辦助理洽詢。						
8. 實習期間將由授課老師或其他偕同教師進行實地訪查，訪視時間由實習學生負責安排聯繫與確認，實地訪視時再請 貴單位與指導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9.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敬請與授課教師或系所助理通知聯繫。						

實習機構		申請人數	0 名
<p data-bbox="137 472 169 501">致</p> <p data-bbox="716 528 863 560">新年快樂！</p> <p data-bbox="137 607 1437 723">感謝 貴單位非常審慎的看待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生的產業實習教育，為此花費許多心力，很遺憾這次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的結果，並未有學生將前往 貴單位進行實習，往後本系希望能再加強學生對於 貴單位的認識、促成他們可以到 貴單位實習與學習。</p> <p data-bbox="137 777 671 808">再次感謝，並敬祝新的一年營運順利！</p> <p data-bbox="914 920 1457 952">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敬啟</p>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特殊方案申請表

系所-表7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交換生_認抵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創業者_認抵實習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年級		學號	
申請理由			
方案一：交換生_認抵實習			
申請交換學校			
申請交換期程			
申請原則	1.須有明確查對象(藝文展會機構組織)。 2.須有完整 256 小時的觀察具體的質量內容時數。 3.須有公開發表的事實。		
方案二：創業者_認抵實習			
立案名稱	(全銜)		
負責人		機構代表電話	
成日/立案時間		立案或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申請原則	1.公司持續營運超過半年以上，並合法經營者。 2.申請時需檢附公司行號立案證明。 3.須參加該學期課程期末成果發表會。		
1. 申請期為每年 9 月 30 日實習申請截止日前送系辦彙整，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 2. 申請如獲通過，申請者必須與原申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異動申請。 3. 申請者必須瞭解申請相關辦法與規範，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 申請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推薦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學號		*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被推薦機構資料			
*立案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立案或統一編號		*機構代表電話	
*立案地址			
*提供實習名額		*最低時數	
*薪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地點	台北市		
*實習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企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攝播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標示*為必填項目。 2. 每一機構可提供實習名額上限為 5 人；每人實習最低時數為 256 小時。 3. 推薦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止，申請件請送系辦彙整，續送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 4. 推薦者有義務向被推薦機構說明本系實習的相關辦法與規範。 5. 推薦者亦須填寫系辦提供之網路表單，以利推薦機構資料之完整。 6. 推薦者必須完全瞭解被推薦機構提出的相關條件，並且如實填寫資料無誤。 推薦者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定名額	人
承辦人	實習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學期	113-2	姓名		申請 機構	
電話		學號			
各階段應辦理或繳交書面文件資料				系辦檢核	
一、學生參加實習說明會：6月中旬辦理					
二、學生向系辦提出實習申請：9月30日前					
1. 學生繳交 <u>學生 3-校外實習申請表</u> (須有家長簽名)					
2. 學生繳交 <u>學生 4-校外實習合約書</u> (紙本)					
3. 學生繳交 <u>學生 5-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u> (縣外實習)					
三、學生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12月下旬辦理					
四、教師完成實習訪視：5月15日前					
1. 學生繳交 <u>學生 2-校外實習計畫書</u> (電子檔)					
2. 學生繳交 <u>學生 6-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u> (紙本+電子檔)					
3. 教師繳交 <u>教師 1-校外實習訪視學生評量表</u> (紙本)					
4. 教師繳交 <u>教師 2-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評估表</u> (紙本)					
五、學生完成實習：5月31日前					
1. 學生繳交 <u>學生 7-校外實習報告書</u> (電子檔)					
2. 機構繳交 <u>機構 1-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u> (紙本)					
3. 機構繳交 <u>機構 2-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u> (紙本)					
4. 學生填寫「 <u>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u> 」課程問卷(網路)					
六、完成程序：		授課教師簽證		系主任簽證	

- 說明：
1. 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
 2. 每年6月擇日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
 3. 每年9月30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
 4. 每年10月15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
 5. 每年12月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學生必須參加行前說明會方得進行實質實習。
 6.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7.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8.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9. 本表單由系辦印製提供並存查。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計畫書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電話	
戶籍地址	(永久)		
電子郵件	(永久)		
專業知能	說明：個人能力與申請機構所須之專長屬性是否契合。		
	1. 2. 3.		
相關工作、社團、服務經驗	說明：亦可說明您個人於畢製專題之實務執行內容等，亦包含大學期間所參與之公眾事務或社團活動與計畫執行內容等。		
	1. 2. 3.		
個人經歷與榮譽	說明：請以大學期間之經歷為準則。		
	1. 2. 3.		
申請實習機構	(全銜)		
實習起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合計 小時		
說明： 1. 專業知能： 此項為最重要之項目，要表現出你具有勝任工作的資格。最好為4~7項。若缺乏相關技術經驗，可著重在人際溝通、電腦處理、活動企畫等知能的描述。若對你所應徵的工作是必要的，可描述個人特質，如熱忱、創意、適應性佳、細心等。 2. 相關工作、社團、服務經驗： 以工作時間順序，由最近到最遠。工作期間需有開始年月及終止年月。職位、工作事項、公司名稱、地區、性質（兼職/全職/契約）與工作內容等；社團服務則著重在課堂之外時間的利用，如活動的深度廣度，自主獨立性或團體之活動。 3. 個人榮譽與經歷： 列出參加和工作有關之專業組織、經歷或個人榮獲獎項等。			

(二)實習計畫書：

申請動機	說明：為何申請這個機構，機構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運作與你有何關聯，請條列。		
	1. 2. 3.		
實習領域 (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企劃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室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展售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攝播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目標 與期待	說明：自己的專業能力如何從實習中取得成長，實習完想成為一個什麼樣的人，請條列。		
	1. 2. 3.		
如何達成 實習目標	說明：您的實習策略為何？如何達成自我與機構的期望？請條列。		
	1. 2. 3.		
實習內容規劃			
項目	實習重點	實習內容	備註/預計時間
項目一			
項目二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說明： 1. 本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請勿更改格式(或刪除文字)，內容必須簡明扼要，且和實習工作相關。 2. 項目規劃係指你如何規劃完成 256 小時之實習時間及其實習內容等。 3. 實習生須依當年度作業期程要求繳交計畫書電子 PDF 檔，檔名格式：學號+姓名_113-2 校外實習計畫書。如：411275011 謝明海_113-2 校外實習計畫書。 4. 實習計畫書應包括實習動機、對自我期待與機構的期待、實習領域、實習計畫等。主要表達你前往該機構的渴望及理想。內容可以有以下幾個重點：(1)內容不要太多，考量重點是：假設實習機構很忙，只有五分鐘，你要如何將重點摘要呈現。例如，與其寫機構到底有提供什麼服務(對方比你還要清楚)，應該要呈現的是，我查過機構的資料，我知道至少有(約略一兩個句子統整服務內容)，其中，我對什麼較有興趣。(2)計畫內容項目至少可以包括幾個重點：為何要實習(或者是實習動機)，可以寫一些上課心得、個人感想、未來規劃等等；為何要找這個機構？他們提供的服務為何對你來說是有連結的，是有興趣的；你自己設定的學習目標是什麼？(你想學什麼？為什麼？不要單純打上對方網站上寫的實習目標)。 5. 建議可以跟機構商量，以及機構希望你參與的相關活動，以及你要如何達成這些實習目標？(策略為何?)。 6. 實習計畫書不是作文比賽，要讓它朝著實習工作契約方式進行。所以，最好是在撰寫實習計畫書前跟機構有溝通協商，確認他們希望實習生做什麼？學什麼？以及你自己要什麼？學什麼？做什麼？看如何相互達成共識。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期：

學生-表 3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保險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與受益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請動機				
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實習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小時		
系所審核				
系辦收件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說明： 1. 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學生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採用網路表單方式申請。 2. 每年6月擇日辦理實習說明會，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 3. 每年9月30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 4. 每年10月15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 5.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6.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7.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一條 合作項目

_____（實習機構名應全銜書寫，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乙方）之學生_____君（以下簡稱丙方），同意合作培育專業人才，由甲方提供在學專業實習機會予乙方，以為培養未來產業人才。

第二條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小組；由甲方實習機構代表與乙方系所單位主管暨授教師共同組成之，視實習狀況之需要集會之。

第三條 實習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視學生實習狀況之必要性，召開協調會，研商實習相關事宜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學生產業職涯培訓之配合。
- 二、分發實習學生至各實習機構實習。
- 三、實習期間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增進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提升校外實習合作之功能。
- 四、監督學生實習與職涯管理，學生如有故意違反實習機構政策或管理規則之行為，情節重大且事後不知悔改，經實習輔導小組集會議決提前終止實習關係者，將由乙方及該生之監護人處理。
- 五、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第四條 乙方設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三、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第五條 實習時間起訖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小時。

第六條 實習機構之選擇方式

- 一、由乙方學生自覓實習機構者，須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並與甲方簽訂此合作合約書後為之。
- 二、由乙方推薦若干名學生，經甲方遴選同意，並與甲方簽訂此合作合約書後，至該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第七條 甲方之職責

- 一、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學生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至少256小時之實習時數。
- 二、甲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乙方推薦學生中遴選。
- 三、實習期間，甲方須指定一位該機構之主管或員工為機構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之相關輔導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四、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具危險性的工作。
- 五、學生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但實習機構亦可考量給與薪資、津貼或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實習機構(甲方)支付實習薪資時，與本系實習學生(丙方)簽訂勞務合約，應符合勞動部之規定及比照相關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八條 乙方之職責

- 一、協助甲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甲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
- 三、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協助甲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甲方如需徵才時，乙方得協助公告轉知校友相關資料。
- 五、視甲方之需求，乙方得提供甲方相關員工之職前講習。

第九條 丙方之職責

- 一、應遵守甲方職場工作倫理與工作規範。
- 二、須依乙方之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第十條 校外實習成果之歸屬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於甲方之任何作業產出物，於實習結束時，其所有權應歸屬甲方所有；惟甲方與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有另行約定者，依雙方之約定。
- 二、若甲、乙雙方及學生有另行約定，於取得三方書面同意後，任一方得將因執行本實習所產生之成果向專責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權）。有關申請、維護及其他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申請人一方負擔；如為共同申請，則前述費用由雙方依成果持有比率共同分擔之。

第十一條 保險與實習環境

- 一、校外實務研究期間，實習學生須辦理相關保險。
- 二、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場所。於本實習期間，學生不得派駐中國大陸及任何海外地區。

第十二條 甲方應給予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 一、實習學生請（休）假部份，依甲、乙方相關規範辦理。
- 二、甲方應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於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後得終止實習。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實習指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

第十五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實習輔導小組商議修訂並增訂之。

第十六條 本合約壹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執壹份。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簽章) 年 月 日

指 導 老 師：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 長：

學系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統一編號：08153719

丙 方： (簽章) 年 月 日

地 址：

身分證號：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

【限縣外申請者】

學生-表 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	(全銜書寫)
訪視教師	(簽名)
備註	說明： 1. 本表為縣外實習申請使用，申請縣外實習者須獲本系教師同意負責訪視後行之。 2. 隔年5月15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 3. 負責訪視教師完成訪視後，請繳交回「教師-表1：校外實習訪視學生評量表」、「教師-表2：校外實習機構推薦評估表」予系辦公室存查。 4. 隔年5月31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 5. 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 6. 本表單請於時間內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學生姓名		學號		學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機構指導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簡述於校外實習時之實際情況。					
<hr/>					
校外實習機構教導了你/你甚麼？					
<hr/>					
對未來職涯發展可能產生的助益與省思。					
<hr/>					
說明：本表須於期中評量周上課日前繳回系辦。					
實習學生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理由說明：				
授課教師簽章					

(封面自行設計)

學	年	_____	學年度
課	程	_____	
學	制	_____	
系	級	_____	系 年級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實	習	機	構
授	課	教	師

報告繳交日期 (學生填):

報告收件日期 (授課老師填):

校外實習報告寫作及評核說明

一、實習報告封面依封面格式繕打

二、實習報告結構

- 1.封面
- 2.目錄
- 3.實習計畫表
- 4.前言
- 5.本文（自行依實習工作計畫訂定題綱，如：第一階段報告可作實習公司簡介、組織、功能等。題綱應先送輔導教師及單位主管確認核示，依報告結構繕寫）
- 6.實習心得及實習情形照片
- 7.對實習機構之建議
- 8.參考文獻
- 9.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實習報告寫作

- 1.封面：依規定格式，勿另行設計或任加圖案
- 2.A4規格由左而右以電腦繕打
- 3.字體大小：題綱14號字、本文12號字，單行間距
- 4.自前言起編列頁碼
- 5.列印：以標楷書列印，雙面印刷
- 6.裝訂：用訂書機裝訂左側，勿用塑膠夾或鐵夾
- 7.勿影印現成資料充數，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

四、實習報告評核

- 1.學生將實習報告繳交給主管時間
- 2.請務必準時繳交，逾時將依規定核扣實習成績
- 3.實習報告內容不符實際或未用心寫作者，請單位主管、任課教師給予輔導後退回學生修訂後再予以評核
- 4.實習報告修訂定案後，依序陳核，另印送實習機構主管一本，任課教師一本，學生自存一本
- 5.學生實習報告由各系存查，實習結束學生應將實習報告電子檔繳交任課教師彙集後送各系製成光碟片保存
- 6.實習成績不及格或中途停止實習者，將依規定補修學分
- 7.實習報告封面格式如上頁，可自行設計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放棄)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由說明	申請人簽章：		
原實習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新實習機構資料(取消放棄者免填)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授課老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班級導師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系所助理簽收		系所主任簽章	

※異動需事先申請，並與導師及授課老師會談後方可提出，以一次為限。

※原實習機構之考核評量表及簽到退表須繳回系所存查。

※原實習機構之考核評量表及簽到退表若為有效資料，其實習時數可併入新實習機構；反之，則重新計算。

※申請人必須確認已獲原實習機構同意辦理轉換，新實習機構亦須與本系簽有合約，並同意接受前往實習。

※取消(放棄)實習，恐會影響畢業年限，請申請人自行斟酌。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核章後交回系所，經系所核閱後存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事由說明					
實習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班級導師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系所助理簽收			系所主任簽章		

※申請需與導師或授課老師會談後才可提出，限申請一次。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並簽章後交回系所，逕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
 ※若審查通過後，依實習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提早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電話		實習學期	
大二下已修習學分：_____學分		共_____學分，達 110 學分及以上。	
大三上欲修習學分：_____學分			
申請動機說明：			
本人欲申請提前實習，並已知會家長且獲同意，擬請同意提前實習申請。			
學生：_____（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導師		承辦人	
實習委員會 召集人		系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提前申請實習應於欲實習之前一學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請送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 二、依本系「校外實習要點」第三條第四點規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教師-表 1

學生姓名		學號		學期	
實習機構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實習生工作表現評估 (5分:極佳、4分:佳、3分:可、2分:不佳、1分:極不佳) : 總分 40分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實習生在工作崗位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實習生在工作的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實習生在工作的學習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實習生與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6.實習生與主管或客戶之間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7.實習生對機構之創新建議或實質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8.實習生之學習反思紀錄與實習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量總分					
綜合評語					

訪視或授課教師	
---------	--

說明：

1. 請詳實填寫輔導紀錄，以備實習輔導及課程改進等參考及行政單位查核。本表由負責訪視老師勾選填寫。
2. 申請訪視學生所需之交通補助費時，請務必附上訪視紀錄及至少2張訪視照片。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訪視紀錄照片

訪視照片

(訪視教師與實習同學須一同入鏡)

訪視照片

(訪視教師與實習同學須一同入鏡)

一、實習工作概況					
機 構 名 稱					
工 作 內 容					
需 求 條 件 或 專 長					
輪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_____時，做_____休_____	系 (所) 別			
工 作 時 間	每週 _____ 時	住 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 班 時 間	每日 _____ 時 每週 _____ 時	提 供 薪 資 (獎學金)額度			
勞 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 食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 合 簽 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工 作 環 境	負 荷 適 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 荷 太 重
工 作 安 全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 作 專 業 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 力 負 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 訓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 作 理 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5分:極佳、4分:佳、3分:可、2分:不佳、1分:極不佳)					
實習權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資源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加總以上分數，滿分 50 分)				
四、補充說明	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簽章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或補休）、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40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機構用)

機構-表 1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		指導老師	
部門/內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敬愛的業界先進您好: 承蒙 貴公司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的機會，並在您的悉心指導下，讓學生有職場實務學習的機會，謹致敬意與謝忱。為瞭解本校學生實習期間的表現，並藉此做為本校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依據，特進行此次評量，請您撥冗填答，協助完成滿意度調查表。 以下為您對本系實習生與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情形，填選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分數。			
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評估與建議	10分:極佳、8分:佳、6分:可、4分:不佳、2分:極不佳 (總分 60分)		
	1.實習生的出勤考核、實習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2.實習生的實習技術、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3.實習生的學習態度、敬業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4.實習生的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5.實習生的待人接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6.實習生的整體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評量總分		
建議：			
對本系實習課程評量與建議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分說明：1.5分:非常同意、4分:同意、3分:普通、2分:不同意、1分:非常不同意 2.請針對本系實習制度的行政配套措施、與本系溝通學生實習內容並取得共識的過程、實習課程成績評量項目、本系實習學生輔導機制、對個別實習計劃書內容與落實情形、以及是否非常願意與本系繼續合作校外實習等面向給予本系實習課程總體評分，謝謝您。 其他建議：		
機構指導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實習機構的考核佔學生成績 60%。每位實習學生須填寫一份。

※本表由機構指導老師填寫，實習結束後與簽到表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存查，謝謝。

學生姓名		學號		學期	
實習機構					
部門/內容				指導老師	
實習起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到退記錄					
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時數	學生簽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合計時數					頁碼:
機構指導老師簽章				授課老師簽章	

※本表每位實習學生簽具一份；表單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本表由機構指導老師收存，實習結束後請以回郵信封寄回本系。